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榮崇

相　對　人　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炳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有關「張榮宗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榮**崇**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相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書記官　　邱淑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